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

（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5 年 9 月 26 日发布 安监总煤矿字[2005]133 号）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认定。

第三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矿井全年产量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
- （二）矿井月产量超过当月产量计划 10%的；
- （三）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布置 3 个（含 3 个）以上回采工作面或 5 个（含 5 个）以上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的；
- （四）未按规定制定主要采掘设备、提升运输设备检修计划或者未按计划检修的；

(五) 煤矿企业未制定井下劳动定员或者实际入井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

第四条 “瓦斯超限作业”，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瓦斯检查员配备数量不足的；
- (二) 不按规定检查瓦斯，存在漏检、假检的；
- (三) 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第五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 (二) 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抽放瓦斯系统，未设置采区专用回风巷的；
- (三) 未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的；
- (四) 未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 (五) 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的；
- (六)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 未按规定配备防治突出装备和仪器的。

第六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1 个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大于 5 米³/分钟或 1 个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 3 米³/分钟，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而未建立抽放瓦斯系统的；

(二)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达到《煤矿安全规程》第 145 条第 (二) 项规定而未建立抽放瓦斯系统的；

(三) 未配备专职人员对矿井安全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的；

(四) 传感器设置数量不足、安设位置不当、调校不及时，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并发出声光报警的。

第七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

(二) 主井、回风井同时出煤的；

(三)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能力不匹配的;

(四)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

(五) 没有按正规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

(六) 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七)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

(八) 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构筑质量不符合标准、设置不能满足通风安全需要的;

(九)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风电闭锁装置或者甲烷断电仪和风电闭锁装置的。

第八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采空区、相邻矿井及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的;

(二)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没有配备防治水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设置防治水设施和配备有关技术装备、仪器的；

(三) 在有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四) 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

(五) 有明显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

第九条 “超层越界开采”，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国土资源部门认定为超层越界的；

(二)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进行开采的；

(三)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开采的；

(四)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第十条 “有油压地压危险 未采取有效措施” 是指有下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28

